

(傳真及郵遞函件)
總頁數：5 頁

CB2/PL/CA
2869 9253
2509 9055

新界沙田
沙田車站圍1號
連城廣場6樓
由沙田民政事務處轉交
沙田區議會
主席
韋國洪先生

韋先生：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有關增加一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事宜

在立法會議員與沙田區議會議員2001年11月29日的會議上，沙田區議會曾建議增加一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，藉以加強立法會與區議會的合作和聯繫。該事宜其後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處理。

遵照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的指示，該事宜已轉交政府當局考慮。隨文附上當局的回覆，供閣下參閱。

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2月28日會議上研究政府當局的回覆。個別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提出以下各點——

- (a) 在沒有理據支持增加現有功能界別議席數目的情況下，不應在現階段跟進有關建議；
- (b) 有需要修改《基本法》，就31個功能界別議席作出規定。否則，如要為區議會功能界別增設一個議席，則須刪減一個現有的功能界別議席，以作抵銷；及
- (c) 有關建議是否經所有18個區議會討論；若然，18個區議會是否就該項建議達成一致意見。

委員同意，在事務委員會進一步研究此事前，應請沙田區議會就政府當局的回覆及委員所提的各點置評。

按照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，本人現修函把委員的意見轉達閣下。祈請閣下最好在兩星期內作覆，有勞之處，謹此致謝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(馬朱雪履女士)

連附件

2002年3月4日

m3298

本 函 檔 CAB C1/1/1
號：
來 函 檔
號：

電 話 號 2810 2159
碼：
傳 真 號 2840 1976
碼：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朱雪履女士
馬女士：

**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有關增加一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事**

一月二十二日來函收悉。

我們得悉沙田區議會曾建議增加一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，藉以加強立法會與區議會的合作和聯繫。然而，沙田區議會未有提出詳細理據支持其建議。尤其是我們未能確定為何沙田區議會認為有需要增加一個額外議席，須知道現時有30個功能界別議員，其中一位是由區議會全體議員選出，以代表後者的權益。

根據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功能界別議席數目將會不變，即維持30個。有鑑於此，若要額外增加一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，就必須在其他功能界別中減少一個議席。我們歡迎議員就這項改變是否合理提出意見。

煩請把我們的意見轉達各位議員，以供他們考慮。

政制事務局局長

（何珮玲

代行）

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